

附件

2025 年福州市长乐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长乐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省委一号文件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农业“五新”推广应用，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整体效能。

二、主要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全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持续稳定，技术试验、示范推广等公益性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多元农技推广服务机制更加健全，信息化水平稳步提升，农业科技支撑有力有效。在全区打造 4 个集试验示范、技术培训、科普宣传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推介一批粮油、经作等高优主导品种，推广先进适用主推技术 7 项（次）以上，主推技术到位率 $\geq 95\%$ ；分级组织全区 34 名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员接受 5 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其中遴选 10 名以上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员参加省级培训，培育一支业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农技推广骨干队伍。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粮油作物单产提升。针对制约水稻、薯类、玉米、花生、大豆等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的技术难题，集成组装综合技术方案，依托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示范、虫害综合防治、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灾减灾等技术服务。

（二）构建多元推广服务体系。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加快构建以农技推广机构为主体，科研院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

（三）强化先进技术试验示范。围绕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遴选推介一批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以上。依托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组装集成综合技术方案，制定农技推广计划，在关键农时组织开展技术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2025 年建设 4 个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每个基地直接联系农户不少于 10 个。做好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制定工作方案，树立统一标识，提升设施条件和信息化水平。

（四）开展农技推广指导服务。建立健全基层农技员进村包户联主体机制，每名基层农技员定向包联至少 1 个行政村，联系若干生产大户或农民技术员，在关键农时驻点开设田间课堂，现场教学、示范操作，发放技术手册、明白纸等资料。发挥基层农技员“上传下达”的作用，积极对接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科研院所专家、科技特派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乡土专家等，共同开展农技推广服务。

支持基层农技员通过直播平台、短视频等新媒体，开展问题解答、业务指导、技术普及等在线指导服务。

（五）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健全区、乡镇（街道）两级农技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考评制度和奖惩制度，确保公益性服务到位。继续配合省级实施农技推广“双百”计划，采取“定向培养”“绿色通道”等方式以及本土化就业办法，招收乡镇（街道）农技推广紧缺专业定向委培生4名，充实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力量；依托福建农林大学开展成人高等教育专升本函授自主招生，招收非农专业或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县乡农技员，提高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素质。

（六）提升农技人员能力素质。省农业农村厅依托省级教育培训机构，遴选一批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参加省级连续不少于5天的脱产业务培训。根据我区产业发展实际，采取课堂教学、异地研学、实践操作等多种形式，组织本辖区34名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员，分产业、分层次开展不少于5天的业务知识更新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2天。

（七）提升农技推广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APP的作用，加大直播平台和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运用力度，引导农技员、产业技术体系专家、科技特派员，在线开展业务培训、问题解答、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农技服务。加快普及“互联网+”农技推广服务，鼓励广大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获取服务信息，发挥好信息平台在管理决策、精准服务等作用，持续提升农技推广信息化水平。做好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

台工作记录、技术问答、指导服务等大数据统计分析，加强对农技推广工作的服务指导。

四、资金补助

（一）补助范围。省农业农村厅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59.4 万元用于推进我区本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上年结余资金 2.173053 万元，合计 61.573053 万元。我区根据任务清单，结合本区实际，统筹安排使用 2025 年度资金和往年结余资金，确保全面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二）补助原则。按照我区 2025 年任务清单、补助内容和标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配。

（三）补助方式。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示范主体等建设标准、遴选条件以及具体补助标准和发放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共同研究细化确定。

（四）补助内容

1. 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素质能力补助 3 万元。用于区乡镇（街道）农技员参加异地培训、集中办班、现场实训、网络培训等所需的学费、教材费、场地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讲课费等。

2. 建设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补助 32 万元。建设 4 个示范基地，每个示范基地补助 8 万元，用于基地标牌制作、购买新机具、种子（苗）、农（兽）药、肥料和饲料等，以及开展技术集成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展示观摩和示范培训等补助。每个基地示范推广农业主推技术 2 项以上，开展观摩培训 4 次；结合生产实际，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等推广应用。

3.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 20 万元。培育 200 个科技示范主体，每个科技示范主体补助 1000 元，用于购买种子（苗）、农（兽）药、肥料和饲料等。

4. 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补助 5.5 万元。在编在岗农技人员每人每月信息费补助 50 元，用于区乡镇（街道）农技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福建 12316 手机农务通 APP 和农业科技网络书屋开展在线学习、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活动所需流量费用等。购买以上信息化服务由区农业农村局与运营商签订服务协议，统一结算。

5. 其他费用补助 1.073053 万元。主要用于区乡镇（街道）农技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所需差旅费、聘请技术专家、技术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宣传报道等费用。

五、资金监管

在任务清单范围内，结合我区实际，统筹安排使用 2025 年度资金和往年结余资金，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严格项目资金使用，建立专账和相应工作手册，记录每笔报账和领取补助的事项和金额，以备查询和检查。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科技示范主体、信息化等资金补助信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健全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严格财务、档案和资产等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列支，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车辆、通讯器材、基础性农业科研，不得用于购买农业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无关的其他支出。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充分认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在支撑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多元化食物供给、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公益性服务责任落实到位。

（二）加强绩效管理。充分发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的作用，做好项目实施、资金执行、绩效目标上报等工作。严格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建立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明确绩效目标，强化过程管理，开展绩效自评。

（三）加强总结宣传。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发掘一批在开展稳产保供、应急救灾、科技服务等工作中涌现的经验模式、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等方式进行总结推广，运用网络、电视、短视频、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广泛宣传，为农技推广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1. 关于遴选 2025 年长乐区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的通知

1-2. 关于遴选 2025 年长乐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的通知

关于遴选 2025 年长乐区现代农业科技 试验示范基地的通知

一、基本目标

聚焦我区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在全区打造集试验示范、技术培训、科普宣传为一体的长期稳定的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在关键农时组织开展技术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加快推广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模式。结合我区主导产业（水稻、蔬菜、马铃薯）、主推技术应用推广实际，决定在我区公开遴选 4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水稻 2 个，蔬菜 1 个，马铃薯 1 个）。

二、遴选范围

注册基地在长乐区辖区内，现有科研教学推广单位示范展示基地、良种繁育场、涉农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等示范带动效果明显、长期稳定的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三、遴选程序

（一）申报材料。申请认定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须在规定期限内向长乐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提交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申请表、土地流转协议和营业执照等申报材料。

（二）主体认定。长乐区农业农村局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实地考察，考察合格上会研究，研究通过并公示后予以认定。

四、示范展示基地基本条件

（一）优先选择主导产业应用推广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的经营主体。

（二）长期稳定的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基地所属单位应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

（三）基地要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对同行业或周边农户起到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基地有一定的规模和后续发展能力，具备较好的基础设施，有明确的技术依托单位。

（五）基地有一定的技术服务能力，具备举办现场观摩、展示、农民培训等条件，热心基层农技推广工作。

（六）建立完善基地规章制度、技术示范和培训、观摩档案等，管理比较规范。

五、示范展示基地职责

（一）定期开展技术集成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展示观摩和示范培训等，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实训工作，积极开展农业先进实用技术示范、观摩、培训等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展示和引领带动作用。每个基地示范推广农业主推技术 2 项以上，开展观摩培训 4 次；示范基地需建立不少于 100 亩的示范片。

（二）建立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技术合作长效机制，基地要与至少 1 个福州市级以上农业科研院校（所）紧密对接，发挥展示、示范、培训作用，将基地建设成为“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并建立专门的生产记录和

技术管理档案。

(三) 基地要及时收集整理活动开展的相关文字、影像等资料，做好年度推广工作总结，按时报送到区农业主管部门。

六、补助标准和内容

每个示范基地补助 8 万元，用于基地标牌制作、购买新机具、种子（苗）、农（兽）药、肥料和饲料等，以及开展技术集成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展示观摩和示范培训等补助。该补助内容不能与其他项目重复补贴。

七、所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一) 长乐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申请表（见附件）；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基地土地流转协议（相对长期稳定）；

(四) 基地与福州市级以上农业科研院校（所）对接合作的协议。

请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长乐区农业农村局递交申请材料，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报送至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文松路 666 号 7 号楼 318 室。联系人：王迪；联系电话：18960891097。

附件：长乐区 2025 年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申请表

附件

长乐区 2025 年现代农业科技 试验示范基地申请表

基地名称			法人	
基地地址			基地规模	
基地负责人		手机	电子邮箱	
示范内容 (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				
福州市级以上技术指导单位			联系专家或指导员	
申请单位意见	本企业申请列入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将认真履行示范基地职责，保证能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负责人签字： (基地盖章) 年 月 日			
区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规模：亩/头/只。

关于遴选 2025 年长乐区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的通知

为了加快推进我区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大力提升我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共服务能力，结合我区实际，现遴选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200 个，其中种植业 189 个，畜牧业 11 个，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象条件：围绕种植业和畜牧业遴选一批乐于助农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种养大户、乡土专家等作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60 周岁以下）。

二、遴选程序：采取乡镇（街道）遴选推荐的方式，乡镇（街道）遴选指标根据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分配表（详见附件 1-2-1），申报人员需填写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申请书和科技示范主体信息表（详见附件 1-2-2 和附件 1-2-3）。

三、其他事项

（一）每个农技人员通过指导服务、技术培训等方式，把配套集成、简单易学的种养技术、防震减灾和标准化生产技术传授给示范主体，把省工省力、节本增效的新型农机具推广到示范主体，把农业生产投入品供给和农产品供求等信息发送到示范主体，提高示范主体的自我发展能力和对周边农户、特别是小农户的辐射带动能力。给予 2025 年每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1000 元物化补助。

(二) 各乡镇(街道)农业、畜牧业经办将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申请书纸质版(无需盖章)、科技示范主体信息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长乐区农业农村局递交报送材料,种植业报送至区农推中心,畜牧业报送至疫控中心。

3. 联系方式:

种植业: 区农业农村局农推中心 318 室, 王迪, 0591-28838861;

畜牧业: 区农业农村局疫控中心 202 室, 陈若, 0591-28922495。

附件: 1-2-1. 2025 年长乐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分配表

1-2-2.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申请书

1-2-3. 2025 年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信息表

附件 1-2-1

2025 年长乐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分配表

乡镇（街道）	种植业科技示范主体人数	畜牧业科技示范主体人数
古槐	29	3
罗联	12	1
鹤上	21	0
猴屿	6	0
湖南	5	0
江田	28	2
金峰	10	1
梅花	7	0
首占	15	0
松下	3	0
潭头	15	1
文岭	6	2
文武砂	5	0
玉田	23	1
漳港	4	0
合计	189	11

附件 1-2-2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申请书

本人_____，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农户，近 5 年内在本村直接从事农业（包括水稻、蔬菜、马铃薯、畜牧等）生产，规模较大，经验比较丰富，技术水平比较高，根据长乐区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的要求，现申请选聘为项目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请予以审批。

申请人：

2025 年 月 日

